

Z集团降低“存贷双高”的做法

■ 陈伟 张勇军

“存贷双高”现象困扰着国内许多企业：一方面存在着数额较大的低息的银行存款，另一方面存在着数额较大的高息的银行贷款。对于企业来说这种利息差就是损失。国内某大型石化企业集团(以下简称“Z集团”)从2005年开始构建资金管理体系，着力降低“存贷双高”，在年收入超万亿元的情况下，实现了其银行存款余额合并口径从400多亿元降低到100亿元以内和集团全资子公司日常“零余额”控制，银行存款降低的幅度比较显著，取得了较大的资金运营效果。

一、Z集团降低“存贷双高”的运行机制

Z集团总部构建“资金池”，通过统借统贷将Z集团内的贷款进行集中，通过收支两条线将Z集团内的存款进行集中。内部结算加快了Z集团内部资金流转速度；银企直联提高了支付效率，增强了银行信息质量；统一安排的银行授信额度避免了保证金资金沉淀；随借随还的流动资金借款、法人透支业务、委托贷款等金融工具为“双高”对冲提供了渠道。具体做法如下。

1. 统借统贷。Z集团总部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实施银行借款统借统贷，即取消下属全资子公司除银行承兑汇票和内部结算贷款以外的所有金融机构融资权，由Z

集团总部统一向金融机构借款，再切分给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

2. 资金收支两条线。Z集团总部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收支两条线，即下属全资子公司收入资金进入专户，不能动用，转入Z集团总部资金集中户；支出资金经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由Z集团总部审核后集中拨付。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单位也相应实施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

3. 内部结算。通过Z集团财务公司平台，实行内部贷款结算，约定结算品种和结算期，贷款到期日由Z集团财务公司直接划款，存款不足时由Z集团财务公司自动安排结算贷款。

4. 银企直联电子支付。Z集团总部与银行合作，建设银企直联电子支付方式，即Z集团内ERP系统中填制付款凭证，由此产生电子指令，通过加密方式传输给银行，银行直接据此安排付款；Z集团账户有收入资金时，银行向Z集团发送电子指令，Z集团ERP系统据此进行账务处理；每天银行发送电子对账单，Z集团ERP系统进行自动对账。

5. 统一银行授信额度。Z集团总部统一与各银行总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争取银行优惠政策，例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不要求提供保证金、银行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等，再根据下属企业需求进行内部切分和调剂。Z集团内所有企业都能根据统一的授信

额度享受银行业务优惠条件，避免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的资金沉淀。

6. 流动资金贷款随借随还。Z集团总部与银行协商，将流动资金贷款转为随借随还方式，即先签署借款合同，等资金有缺口时再安排借款，等资金有盈余时安排还款，在合同有效期内可以多次借款和多次还款，以实际日借款余额计息。同时，Z集团总部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也采取随借随还方式。

7. 银行法人账户透支。Z集团总部与银行协商，办理银行法人账户透支业务，采取“日间透支、日间归还、余额计息”方式。与随借随还的流动资金贷款基本一致，区别在于：一是在透支额度内无须再找银行办理借款手续，银行内部日常审批手续也相应取消，减少了业务办理时间；二是可以在同一天内多次透支、多次还款。

8. 委托贷款。控股子公司有多余资金，可以通过金融机构平台委托贷款给Z集团总部，委托贷款的利率一般低于银行同期借款利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这样一方面提高了控股子公司收益，另一方面又降低了Z集团总部融资成本。

二、运行机制原理分析

关于二手车销售的税务处理

■ 纪宏奎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 机动车销售市场日趋活跃, 二手车交易也快速增长。本文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3号)、《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第2号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二手车销售发票式样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693号) 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将二手车销售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征管梳理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机动车的增值税政策

企业销售使用过的机动车, 根据购进时间与是否抵扣进项税有不同的处理方法: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机动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机动车, 应区分不同情形征

收增值税: ①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且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机动车, 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②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且以抵扣进项税额的机动车, 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③2008年12月31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机动车, 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且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机动车, 按照适

Z集团运用多种综合性资金管理手段, 构建了“存贷双高”降低机制, 其原理在于:

1. 集中资源, 获取金融机构优惠条件。Z集团将存款和贷款集中起来, 形成资源合力, 获取谈判筹码, 以集团整体与各金融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争取了优惠条件, 打通了Z集团存款和贷款进行日间“对冲”的渠道, 同时也使Z集团所有下属企业享受同样的优惠政策, 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资金沉淀。

2. 多种方式降低了对外交易性资金需求。Z集团通过统借统还、收支两

条线和委托贷款构建了集团内部“资金池”, 调剂Z集团内部企业资金盈缺, 内部结算使资金在Z集团内部形成闭环, 降低了Z集团整体对外交易性资金需求。

3. 创新金融工具, 在保证预防性资金储备基础上, 降低了储备成本。传统方式下, 企业只能持有现金才能满足未来不确定的资金需求, 而Z集团创新金融工具, 通过随借随还的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法人透支等业务, 扩大了可动用资金范畴和额度, 既保证了资金安全, 又降低了储备成本。

4. 加快集团内部资金运转, 减少了

无效的资金沉淀。Z集团采取的银企直联电子支付和银行法人透支业务提高了资金拨付效率, Z集团内部的流动资金借款、委托贷款、结算贷款等可以随借随还, Z集团下属企业通过前一天的申请, 就可以在上午10点前收到所需资金, 解决了其后顾之忧, 无须提前备付资金。同时, Z集团收支两条线管理, 每天将下属企业沉淀资金进行集中, Z集团内部实现了资金高效运转, 减少了无效的资金沉淀。■

(作者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 中航工业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达青